

卷第二百七十二 婦人三

美婦人 夷光 麗娟 趙飛燕 薛靈芸 孫亮姬朝姝 蜀甘後 石崇婢翻風 浙東舞女
妒婦 車武子妻 段氏 王導妻 杜蘭香 任瑰妻 楊弘武妻 房孺復妻 李廷璧妻
張褐妻 吳宗文 蜀功臣 秦騎將

美婦人

夷光

越謀滅吳，畜天下奇寶、美人、異味，以進於吳。得陰峰之瑤，古皇之驥，湘沅之鱉；又有美女，一名夷光，二名修明，以貢於吳。吳處於椒花之房，貫細珠以為簾幌，朝下以蔽景，夕卷以待月。二人當軒並坐，理鏡靚妝於珠幌之內。竊窺者莫不動心驚魂，謂之「神人」。吳王夫差目之，若雙鸞之在輕霧，泚水之漾秋葉。妖惑既深，怠於國政。及越兵入國。乃抱二人以逃吳苑。越軍既入，見二人在竹樹下，皆言「神女」。望而不侵。今吳城蛇門內有折株，尚為祠神女之處。（出《王子年拾遺記》）

麗娟

漢武帝所幸宮人，名曰麗娟，年始十四。玉膚柔軟，吹氣如蘭，身輕弱，不欲衣纓拂，恐傷為痕。每歌，李延年和之。於西生殿旁，唱回風之曲，庭中樹為之翻落。常致娟於琉璃帳，恐垢污體也。常（恐垢污體也常六字原空缺，據黃本補）以衣帶係娟被，閉於重幕中，恐隨風起。娟（娟原作媚，據黃本改）以琥珀為佩，置衣裙裡，不使人知，乃言骨節自鳴，相與為神怪也。（以琥珀為佩至為神怪也二十五字原空缺，據黃本補，出《洞冥記》）

趙飛燕

漢趙飛燕體輕腰弱，善行步進退。女弟昭儀，不能及也。但弱骨豐肌，尤笑語。二人並色如紅玉，當時第一，擅殊（殊字原空缺。據黃本補。）寵後宮。（出《西京雜記》）

薛靈芸

魏文帝所愛美人薛靈芸，常山人也。父名鄴，為鄆鄉亭長，母陳氏，隨鄴舍於亭傍居。生窮賤，至夜，每聚鄰婦績，以（績以原作以績，據明抄本改）麻稿自照。靈芸年十五，容貌絕世，閭中少年多以夜時來窺，終不得見。咸熙元年，谷習出守常山郡，聞亭長有美女而家甚貧。時文帝選良家子女，以入六宮，習以千金寶賂聘之。既得，便以獻文帝。靈芸聞別父母，歔歔累日，淚下沾衣。至升車就路之時，以玉唾壺盛淚，壺中即如紅色。既發常山，及至京師，壺中淚凝如血。帝遣車十乘，以迎靈芸。車皆鑲寶為輪，丹畫其轂。輒前有雜寶，為龍鳳銜百子鈴，鏘和鳴，響於林野。駕青色駢蹄之牛，日行三百里。此牛屍涂國所獻，足如馬蹄也。道側燒石葉之香，此石重疊，狀如雲母，其氣辟惡厲之疾，腹題國所獻也。靈芸未至京師數十里，膏燭之光，相續不滅。車徒噎路，塵起蔽於星月，時人謂為「塵霄」。又築土為台，基高三十丈，列燭於台下，而名曰「燭台」，遠望如列星之墜地。又於大道之旁，一里致一銅表，高五尺，以志里數。故行者歌曰：「青槐夾道多塵埃，龍樓鳳闕望崔嵬。清風細雨雜香來，土上出金火照台（此上七字，是妖辭也）。」時為銅柱，以志里數於道側，是「土上出金」之義；以燭致台，而則火在土下之義。漢火德王，魏土魏王，火伏而土興也，土上出金，魏滅而晉興也。靈芸未至京師十里，帝乘雕玉之輦，以望車徒之盛，歎曰：「昔者言朝為行雲，暮為行雨，今非雲非雨，非朝非暮。」因改靈芸之名為「夜來」。入宮乘寵愛。外國獻火珠龍鸞之釵，帝曰：「明珠翡翠尚不勝，況乎龍鳳之重！」乃止而不進。夜來妙於女功，雖處於深帷重幄之內，不用燈燭，裁制立成。非夜來所縫製，帝不服也。宮中號曰「神針」。（出《王子年拾遺記》）

孫亮姬朝姝

孫亮作綠琉璃屏風，甚薄而瑩澈，每於月下清夜舒之。嘗愛寵四姬，皆振古絕色：一名朝姝，二名麗居，三名洛珍，四名潔華。使四人坐屏風內，而外望之，如無隔，唯香氣不通於外。為四人合四氣香，此香殊方異國所獻，凡經歲踐躡宴息之處，香氣沾衣，歷年彌盛，百浣不歇，因名《百濯香》。或以人名香，故有朝姝、麗居、洛珍、潔華香。亮每游，此四人皆同與席，使來侍，皆以香名前後為次，不得相亂。所居室為《思香媚寢》。（出《王子年拾遺記》）

蜀甘後

蜀先主甘後，沛人，生於賤微。裡中相者云：「此女後貴，位極宮掖」。及後生而體貌特異，年至十八，玉質柔肌，態媚容冶。先主致後於白綃帳中，於戶外望者，如月下聚雪。河南獻玉人，高三尺，乃取玉人致後側，晝則講說軍謀，夕則擁後而玩玉人。常稱玉之所貴，比德君子，況為人形，而可不玩乎？甘後與玉人潔白齊潤，觀者殆相亂惑。嬖寵者非唯嫉甘後，而亦妒玉人。後常欲琢毀壞之，乃戒先主曰：「昔子罕不以玉為寶，《春秋》美之，今吳、魏未滅，安以妖玩經懷。凡誣惑生疑。勿復進焉。」先主乃撤玉人像，嬖者皆退。當時君子以甘後為神智婦人。（出《王子年拾遺記》）

石崇婢翻風

石季倫所愛婢，名翻風，魏末，於胡中買得之。年始十歲，使房內養之，至年十五，無有比其容貌，特以姿態見美。妙別玉聲，能觀金色。石氏之富，財比王家，驕奢當世。珍寶瑰奇，視如瓦礫，聚如糞土，皆殊方異國所得，莫有辨識其處者。使翻風別其聲色，並知其所出之地，言：「西方北方，玉聲沉重而性溫潤，佩服益人性靈；東方南方，玉聲清潔而性清涼，佩服者利人精神。」石氏侍人美豔者數千人，翻風最以文辭擅愛。石崇常語之曰：「吾百年之後，當指白日，以汝為殉。」答曰：「生愛死離，不如無愛，妾得為殉，身其何朽！」於是彌見寵愛。崇常擇美容姿相類者數十人，裝飾衣服，大小一等，使忽視不相分別，常侍於側。使翻風調玉以付工人，為倒龍之珮，縈金為鳳冠之釵，刻玉為倒龍之勢，鑄金象鳳凰之形。結袖繞楹而舞，晝夜相接，謂之「常舞」。若有所召者，不呼姓名，悉聽珮聲，視釵色，玉聲輕者居前，金色豔者居後，以為行次而進也。使數十人各含異香，使行而笑語，則口氣從風而揚。又飾沉水之香如塵末，布致象床上，使所愛踐之無跡，即賜珍珠百粒；若有跡者，則節其飲食。今體輕弱。乃閨中相戲曰：「爾非細骨輕軀，那得百粒真珠？」及翻風年至三十，妙年者爭嫉之，或言「胡女不可為群」，競相排毀。崇嘗語之曰：「汝真國

為房老，使主群少。乃懷怨懟而作五言詩，詩曰：「春華誰不羨？卒傷秋落時；哽咽追自泣，鄙退豈所期？桂芬徒自蠹，失愛在蛾眉；坐見芳時歇，憔悴空自嗤。」石氏房中並歌此為樂曲，至晉末乃止。（出 王子年拾遺記）

浙東舞女

寶歷二年，浙東貢舞女二人：一曰飛燕，一曰輕風。修眉黦首，蘭氣融冶。冬不續衣，夏無汗體。所食多荔枝榧實，金屑龍腦之類。帶輕金之冠，駢羅衣無縫而成。其文織巧，人未能識。輕金冠以金絲結之，為鸞鶴之狀，仍飾以五彩細珠，玲瓏相續，可高一尺，秤之無三二錢，上更琢玉芙蓉以為頂（明抄本無頂字）。二女歌舞台，每夜歌舞一發，如鸞鳳之音，百鳥莫不翔集其上，及於庭際。舞態豔逸，非人間所有。每歌罷，上令內人藏之金屋寶帳，蓋恐風日故也。由是宮中女曰：「寶帳香重重，一雙紅芙蓉。」（出《杜陽雜編》）

妒婦

車武子妻

俗說，車武子妻大妒。呼其婦兄宿，取一絳裙衣，掛屏風上。其婦拔刀徑上床，發被，乃其兄也，慚而退。（出《要錄》）

段氏

臨濟有妒婦津。傳言晉太始中，劉伯玉妻段氏字明光，性妒忌。伯玉嘗於妻前誦《洛神賦》。語其妻曰：「取婦得如此，吾無憾焉。」明光曰：「君何得以水神美而欲輕我？吾死，何患不為水神。」其夜乃自沉而死。死後七日，夢見與伯玉曰：「君本願神，吾今得為神矣。」伯玉遂終身不復渡水。有婦人渡此津者，皆壞衣枉妝，然後敢濟。不爾，風波暴發。丑婦雖（雖下原有不字，據明抄本刪）妝飾而渡，其神亦不妒也。婦人渡河無風浪者，以為丑不能致水神。丑婦諱之，莫不皆自毀形容，以塞嗤笑也。故齊人語曰：「欲求好婦，立在津口。婦人水傍，好醜自彰。」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王導妻

王導妻曹氏甚妒忌，制丞相不得有侍御，乃至左右小人。有妍少者，必加誚責。乃密營別館，眾妾羅列，有數男。曹氏知，大驚恚，乃將黃門及婢二十人，人持食刀，欲出討尋。王公遽命駕，患遲，乃親以塵尾柄助御者打牛，狼狽奔馳，乃得先至（至原作去，據明抄本改）。司徒蔡謨聞，乃詣王謂曰：「朝廷欲加公九錫，知否？」王自敘謀（《世說·輕詆》篇注。謀作謙。）志，蔡曰：「不聞餘物，惟聞短轡犢車，長柄塵尾耳。導大慚。」（出《妒記》）

杜蘭香

杜蘭香降張碩。碩妻無子，娶妾。妻妒無已，碩謂香：「如此云何？」香曰：「此易治耳。」言卒而碩妻患創委頓。碩曰：「妻將死如何？」香曰：「此創所以治妒，創已亦當瘡。」數日之間，創損而妻無妒心，遂生數男。（出《杜蘭香列傳》）

任瑰妻

唐初，兵部尚書任瑰。敕賜宮女二，女皆國色。妻妒，爛二女頭髮禿盡。太宗聞之，令上宮齎金胡瓶酒賜之，云：「飲之立死。瑰三品，合置姬媵。爾後不妒，不須飲之；若妒即飲。」柳氏拜敕訖曰：「妾與瑰結髮夫妻，俱出微賤，更相輔翼，遂致榮官。瑰今多內嬖，誠不如死。」遂飲盡。然非鳩也，既睡醒。帝謂瑰曰：「其性如此，朕亦當畏之。」因詔二女，令別宅安置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又 房玄齡夫人至妒。太宗將賜美人，屢辭不受。乃令皇后召夫人，語以媵妾之流，令有常制。且司空年近遲暮，帝欲有優崇之意。夫人執心不回。帝乃令謂曰：「寧不妒而生，寧妒而死。」曰：「妾寧妒而死。」乃遣酌一卮酒與之曰：「若然，可飲此一鳩。」一舉便盡，無所留難。帝曰：「我尚畏見，何況於玄齡乎？」（出《國史異纂》）

楊弘武妻

楊弘武為司戎少常伯，高宗謂之曰：「某人何因，輒授此職。」對曰：「臣妻韋氏性剛悍，昨以此見屬，臣若不從，恐有後患。」帝嘉不隱，笑而遣之。（出《國史異纂》）

房孺復妻

房孺復妻氏性妒忌，左右婢不得濃妝高髻見。給胭脂一豆，粉一錢。有一婢新買，妝稍佳，崔怒謂曰：「汝好妝耶？吾為汝妝。」乃令刻其眉，以青填之，燒鑱桁，灼其兩眼角，皮隨焦卷，以朱傅之。及痂落，癩如妝焉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李廷璧妻

李廷璧二十年應舉，方於蜀中策名。歌篇靡麗。詩韻精能。嘗為舒州軍卒。其妻猜妒。一日鈴閣連宴，三宵不歸，妻達意雲，來必刃之。泣告州牧，徙居佛寺，浹辰晦跡，因《詠愁》詩曰：「到來難遣去難留，著骨黏心萬事休。潘岳絲愁生鬢裡，婕妤悲色上眉頭。長途詩盡空騎馬，遠雁聲初獨倚樓。更有相思不相見，酒醒燈背月如鉤。」（出《抒情集》）

張褐妻 （褐原作揚，據北夢瑣言改，下同）

張褐尚書典晉州，外貯所愛營妓，生一子。其內蘇氏妒忌，不敢取歸。乃與所善張處士為子，居江津間，常致書題，問其存亡，資以錢帛。及漸成長，其讀書。有人告以非處士之子，爾父在朝官高。因竊其父與張處士緘札，不告而遁歸京國。褐已死，至宅門，僮僕無有識者，但云江淮郎君，兄弟皆愕然。其嫡母蘇夫人泣而謂諸子曰：「誠有此子，吾知之矣。我少年無端，致其父子死生永隔，我罪矣。」家眷眾泣，取入宅，齒諸兄之列，名仁龜。有文學，修詞應進士舉，及第，歷侍御史。因奉使江浙而死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吳宗文

王蜀吳宗文，以功勳繼領名郡，少年富貴，其家姬僕樂妓十數輩，皆其精選也。其妻妒，每怏怏不愜其志。忽一日，鼓動趨朝，已行數坊，忽報雲「放朝」。遂密戒從者，潛入，遍幸之。至十餘輩，遂據腹而卒。（出《王氏見聞》）

蜀功臣

蜀有功臣忘其名，其妻妒忌。家畜妓樂甚多，居常即隔絕之。或宴飲，即使隔簾奏樂，某未嘗見也。其妻左右，常令老丑者侍之。某嘗獨處，更無侍者，而居第器服盛甚。後妻病甚，語其夫曰：「我死，若近婢妾，立當取之。」及屬壙，某乃召諸姬，日夜酣飲為樂。有掌衣婢，尤屬意，即幸之。方寢息，忽有聲如霹靂，帷帳皆裂，某因驚成疾而死。（出《王氏見聞》）

秦騎將

秦騎將石某者，甚有戰功。其妻悍且妒，石常患之。後其妻獨處，乃夜遣人刺之。妻手接其刃，號救叫喊。婢妾共擊賊，遂折鐔而去，竟不能害。婦十指皆傷。後數年，秦亡入蜀，蜀遣石將兵，屯於褒梁，復於軍中募俠士，就家刺之。褒蜀相去數千里，俠士於是挾刃，懷家書，至其門曰：「褒中信至，令面見夫人。」夫人喜出見，俠拜而授其書，捧接之際，揮刃斲之。妻有一女躍出，舉手接刃，相持久之，竟不能害。外人聞而救之，女十指並傷。後十年，蜀亡，歸秦邦，竟與其夫偕老，死於牖下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